

荃灣區議會第二十次（一／二零二三）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陳琬琛議員（主席）
邱錦平議員，BBS，MH（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陳崇業議員，BBS，MH
陸靈中議員
黃家華議員
葛兆源議員，MH
劉卓裕議員

列席者：

區家盛先生，JP	荃灣民政事務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相謙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吳卓衡先生	荃灣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封志浩先生	荃灣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袁慕娟女士	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3 社會福利署
何敏儀女士	地政專員／荃灣葵青（荃灣葵青地政處） 地政總署
楊善澄女士	署理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 地政總署
莫家聲先生	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運輸署
黎陳慧芬女士	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 房屋署
孔世傑先生	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何啟浩先生	總工程師／西4 土木工程拓展署
林婷婷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吳金艷女士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林權先生（秘書）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梁梓慧女士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討論第 1 項議程

羅淑佩女士，JP	署長 運輸署
黃志光先生	助理署長／新界 運輸署
鄭鑑邦先生	總工程師／交通調查及支援 運輸署
陳榮洲先生	高級工程師／荃灣 運輸署

討論第 4 項議程

趙智豪先生

高級工程師／8（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討論第 6 項議程

劉詠恩女士

總經理（電影及文化交流）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曾煒樂女士

館長（電影資料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方天俊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張建基先生

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 規劃署

負責人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荃灣區議會（下稱“區議會”）第二十次會議，並介紹：

- (1)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袁慕娟女士，她暫代黃少芬女士出席是次會議；以及
- (2) 地政總署署理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楊善澄女士，她暫代余學志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位議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17(1)條及第 27 條的規定，議員如欲提出動議或在會議上提出問題，須於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秘書，因此他提醒議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此外，根據《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否則議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一次，時間最多為一分半鐘，每項議程最多可讓五位議員發言，如多於五位議員發言，他會縮短每位議員的發言時間。提交文件的議員會有兩分鐘介紹文件及一分半鐘作總結，而部門代表回應的時間最多為兩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運輸署署長到訪荃灣區議會

3. 主席歡迎運輸署署長羅淑佩女士，JP 到訪區議會，向議員介紹運輸署的工作。出席會議的其他運輸署代表包括：

- (1) 助理署長／新界黃志光先生；
- (2) 總工程師／交通調查及支援鄭鑑邦先生；
- (3) 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莫家聲先生；以及
- (4) 高級工程師／荃灣陳榮洲先生。

4. 運輸署署長及運輸署助理署長／新界向議員介紹運輸署的工作。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七分到席。）

5. 劉卓裕議員表示，有居住在荃灣路附近的居民向他反映，擴闊荃灣路工程的噪音對他們造成困擾。他希望運輸署能派員與議員一同前往現場進行實地視察，並促請運輸署興建隔音屏障。此外，他曾與運輸署人員於會議前一天到海興路及海安路視察該位置的行人通道上蓋，他指出該行人通道約有 100 米的路段未有建造上蓋，導致市民在下雨天時仍需撐傘往來荃灣西站，他促請運輸署盡快將行人通道上蓋延伸至荃灣西站，以方便市民出行。另外，區內市民對來往荃灣西站及荃景圍的公共交通需求較大，他將於會議後向運輸署署長提交信件，促請運輸署新增往來荃灣西站及荃景圍的巴士或專線小巴服務。最後，他表示現時車輛從大涌道左轉至沙咀道的一段道路非常狹窄，沙咀道的工廠大廈完成重建後，進一步增加的車流量將會令交通擠塞問題惡化，因此他促請運輸署改善有關道路設計。

6. 陸靈中議員表示，他曾於三年前向運輸署建議興建一條連接環宇海灣及荃灣西站的行人天橋，但未獲運輸署接納，其中一個理由為人流並未達標，他對此表示存疑。他指出最近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正進行荃灣地區規劃研究，其中一個重點為進一步完善荃灣區行人天橋網絡。他希望運輸署能配合市建局的研究，連接行人天橋網絡最後的缺環，以及回應市民的訴求，興建連接環宇海灣及荃灣西站的行人天橋。另外，他指出大屋街附近有一條運輸署認可的未命名街道，但由於日間店舖構築物延伸及夜間違泊車輛非法佔用，導致車輛長期無法從大屋街左轉，通過這條單程路東行至川龍街。此外，他指出沙咀道的店舖經常在這條未命名街道清洗雜物，既影響附近環境衛生，亦導致道路未能被正常使用。他認為運輸署應統籌相關部門解決問題，如經運輸署評估後，認為該未命名街道不應作馬路用途，便應盡快通知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及區議會，以便考慮將有關街道轉為綠化區域。此外，他建議運輸署收回連接楊屋道及荃灣公園（經映日灣及荃新天地二期之間）的通道，以便市民往返荃灣公園。他表示於兩年多前已提出有關訴求，但當時並非所有居民同意相關建議，因此他認為運輸署應按照既定程序，向區議會提交建議並進行諮詢，及透過民政處進行地區諮詢，在平衡各方利益後盡快作出決定。最後，他得悉運輸署去年曾聯同執法部門，提升偵測車輛超速的電腦系統，並預料於今年上半年完成。他得悉荃灣路目前正使用偵察平均車速攝影機系統（又名“區間測速系統”），並表示附近居民認為如果將區間測速系統提升為自動測速系統，可以減低荃灣路非法賽車及車輛超速的問題，並有助減低對映日灣、全·城滙、柏傲灣及環宇海灣居民造成的噪音滋擾。他促請運輸署盡快落實提升區間測速系統的建議。

7. 陳崇業議員對運輸署批准將珀麗灣屋邨巴士納入每程兩元的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表示感謝。另外，他指出營運珀麗灣的航線成本高昂，雖然政府對船公司的運作提供補貼，但船公司仍處於虧損狀態。因此他建議運輸署盡快發展馬灣的陸路交通網絡，令居民無須再依賴渡輪服務，並透過連接青嶼幹線的道路，增加可進入馬灣的車輛數量。

8. 黃家華議員對運輸署過往數年與他就地區工作保持緊密聯繫表示感謝。他指出梨木樹邨的紅色小巴路線未納入每程兩元的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他希望運輸署能增設一條納入該優惠計劃的綠色專線小巴路線來往梨木樹邨及荃灣市中心。此外，他促請在梨木樹邨和宜合道前往荃灣市中心的巴士線實施分段收費，並對運輸署修改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第 36A 及 36B 號線表示讚揚。另外，他表示雖然運輸署早前已在梨樹路增加私家車及電單車泊車位，但梨木樹邨現有的泊車位數量仍然不足，經常有約四十輛電單車違例停泊於屋邨內。他希望運輸署能在梨樹路增設更多私家車及電單車泊車位。他表示於過往曾擔任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副主席，亦曾就荃灣路擴闊工程展開討論。荃灣有三條主要道路（楊屋道、沙咀道及青山公路），他曾建議運輸署將荃灣路接駁至主要道路，並希望運輸署有更全面的規劃，以解決荃灣市中心的交通擠塞問題。最後，他建議運輸署可以仿效上海街的安排，將沙咀道由雙程路改為單程路，以改善交通擠塞問題。

9. 主席表示，使用環保新能源為未來全球趨勢，他知悉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已引入氫能源，他希望相關部門推廣將氫能源應用至全港的公共交通工具。此外，他明白實行分段收費會導致巴士公司收入減少，但他希望巴士公司提出加價申請時，運輸署能建議巴士公司落實分段收費，以免在中途站落車的乘客需要支付全程的車費。另外，他要求運輸署督促巴士公司為荃灣區內巴士站增設提供實時到站資訊的顯示屏及上蓋等設施，並改善相關實時到站資訊的準確性，以及監察巴士脫班問題。最後，他指出多年前已向民政處及運輸署要求增設由油麻磡路通往昌榮路的行人通道，但一直未有進展。他希望運輸署能盡快增設相關通道，以便利居民出入。

10. 運輸署署長回應如下：

- (1) 她表示在荃灣區內大部分巴士站由九巴管理，荃灣區分別有一百多個巴士站已安裝座椅及數十個巴士站設有提供實時到站資訊的顯示屏。由於全港巴士站眾多，巴士公司需時逐步為各區的巴士站增設相關設施。運輸署會繼續就區內的巴士站增設顯示屏的建議與巴士公司商討，並要求巴士公司考慮。然而，在未有安裝顯示屏的巴士站內，運輸署鼓勵乘客可透過巴士公司的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或運輸署的“香港出行易”流動應用程式得知巴士到站時間的資訊；
- (2) 她表示由於現時長者及合資格人士可以兩元乘搭大部分的巴士路線，引致出現“長車短搭”的問題。雖然分段收費一方面能減少乘客的車費支出及政府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下的補貼支出，例如有乘客乘搭由荃灣往大埔的巴士路線並於中途站落車，分段收費便能減少政府就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對巴士公司的補貼支出；然而另一方面，同樣可能吸引更多乘客（包括年輕的乘客）“長車短搭”，影響真正需要乘搭長途車的乘客。巴士公司或需因此調配更多資源營運該些路線。因此，運輸署在要求巴士公司實施分段收費時，會審慎考慮情況是否合適；
- (3) 據她了解，並非所有居民同意為荃灣路擴闊工程興建隔音屏障或興建連接環宇海灣及荃灣西站的行人天橋，因部分居民認為興建隔音屏障或行人天橋會遮擋

樓宇的景觀，或導致空氣不流通。她表示荃灣路擴闊工程會在原來兩條行車線中的空間增加一條行車線，工程完成後荃灣路行車天橋亦會成為連接環宇海灣及荃灣西站行人通道上方的屏障，令該行人通道的使用者在天氣不穩時亦無需用傘。她曾於會議前約一星期到環宇海灣至荃灣西站之間的通道視察，發現有不少市民使用該通道往返荃灣西站；

- (4) 她表示紅色小巴的運作及收費不受運輸署直接監管。為免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下的兩元優惠被濫用，如紅色小巴路線營辦商欲參與兩元優惠計劃，需自行提交申請及營運資料至運輸署審批。因此，有部分紅色小巴的營辦商可能基於其路線運作的考慮，未向運輸署申請參與兩元優惠計劃。至於推行紅色小巴轉為綠色專線小巴方面，運輸署一直持續鼓勵營辦商改為經營較規範的綠色專線小巴。然而，部份營辦商須面對監管及經營環境的改變，會對轉為綠色專線小巴經營有一定的顧慮；
- (5) 就陸靈中議員提及大屋街附近的未命名街道，該處設有雙黃線，因此不應有車輛停泊。如有車輛停泊過夜的情況，運輸署會與警方溝通，就相關問題加強執法行動。就涉及店舖或食肆佔用街道方面，因並非運輸署負責的範疇，相信負責部門會跟進有關改善環境衛生及市容的措施；
- (6) 不少居民因馬灣環境寧靜及遠離市區而選擇居住於該地區，當年在馬灣發展住宅項目時，相關發展商已向居民提供渡輪服務。現時渡輪為珀麗灣居民的主要交通工具，而因航線經營成本高昂，政府已向渡輪服務的營運商提供特別的協助措施，以維持渡輪服務。至於以陸路交通取代水上交通，相信會受部分使用渡輪出入的居民反對。馬灣未來將有更多住宅及其他發展項目，而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開通後，青嶼幹線已不是通往機場的唯一道路。運輸署會按馬灣的未來發展，進一步檢視馬灣整體的交通需求及模式；以及
- (7) 她理解荃灣市中心一帶舊區因交通擠塞問題，對使用新能源公共交通運輸以改善空氣污染有較大訴求。她表示，推廣使用新能源公共交通運輸屬全港性問題。運輸署會繼續鼓勵及推動於公共交通工具試驗及使用新能源（如氫燃料）。

11.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調查及支援回應，油麻磡路一直進行不同的工程，包括早前的過渡性社會房屋項目，現時該地點亦為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的工作區域。運輸署須待有關工程完成後，才能在油麻磡路興建通道，預計最快於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八年展開工程。期間，運輸署將因應現時的发展和該地點的交通流量及需求，檢視相關通道設計，並與主席保持溝通。

12. 主席感謝運輸署署長就改善荃灣區交通設施及公共運輸服務等進行回應。他表示，如議員希望提出更多意見，可於會後與相關部門跟進。

III 第2項議程：通過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會議記錄

13.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收到一項由陸靈中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有關修訂建議如下：

- (1) 建議將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會議記錄第 9 段第 8 行的“較為安靜”修訂為“時噪音水平略低”，以及在第 9 段第 10 行的“物件”後加上“（包括其他發泡膠盒）”。

14.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即席提出修訂建議。沒有議員即席提出修訂建議。

15.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會議記錄及有關修訂建議。議員一致通過會議記錄及有關修訂建議。

IV 第 3 項議程：續議事項

16.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三分退席。）

V 第 4 項議程：荃灣區主要工程進度報告（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 （荃灣區議會第 1/2023 號文件）

17. 主席表示，土拓署定期向議員匯報荃灣區主要工程的進展。負責回應的土拓署代表為高級工程師／8（西）趙智豪先生。

18. 土拓署高級工程師／8（西）介紹文件。

19. 劉卓裕議員關注工程編號 6100TX/D——荃灣海興路及海安路行人通道上蓋的建造工程（下稱“工程編號 6100TX/D”），並表示擬議興建約 700 米長的行人通道上蓋屬於區議會推薦的項目，由去年年中開始分為三期動工，預計至明年中竣工後通行，工程費用約為 4,700 多萬元。由於這項工程日後可為麗城花園及荃灣西工業區居民在往來荃灣西站 B 出口時提供避雨之處，因此非常重要及受居民歡迎。不過，他相約相關部門人員到現場視察後，發現由於荃灣西站 B 出口的位置屬於港鐵範圍，運輸署無法在該處設置避雨上蓋，造成有關通道上蓋與港鐵站之間出現缺口，下雨時居民通過該處仍要撐傘步行約 100 多米。他建議民政處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興建接駁荃灣西站 B 出口及上述行人通道的行人通道上蓋，避免這項利民措施淪為大白象工程。

20. 葛兆源議員支持行人天橋網絡及無障礙通道的工程，並關注工程編號 6101TX/D——為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及行人隧道提供暢道通行設施 – 第六組第二份合約（下稱“工程編號 6101TX/D”）。由於有關文件所示的照片不夠清晰，他詢問這項工程是否分別會在愉景新城及福來邨興建兩座升降機。

21. 陸靈中議員促請相關部門盡快推展工程編號 196TB——荃灣行人天橋網絡擴充工程（下稱“工程編號 196TB”）中行人天橋 E 的工程。

22. 土拓署高級工程師／8（西）回應如下：

- (1) 關於工程編號 6101TX/D，該署會於會議後邀請相關部門向議員提供清晰的照片及相關補充資料；以及
- (2) 該署會向相關部門表達議員對工程編號 196TB 的關注及期望有關行人天橋盡快落成的意見。

23.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專員回應，雖然該處設有地區小型工程的經費，但由於工程編號 6100TX/D 屬於工務工程，該處會參考工程部門有關該工程的可行性及成本效益等意見，並會收集居民的意見，再適時進行匯報。

VI 第 5 項議程：優化荃灣區內的公園設施

（荃灣區議會第 2/2023 號文件）

24. 主席表示，由於此項議程的文件由他提交，現請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25. 代主席表示，陳琬琛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吳金艷女士。

26. 陸靈中議員表示，城門谷公園及荃灣公園的蚊患問題嚴重，他促請相關部門加強滅蚊工作。

27. 文裕明議員對城門谷公園的園林設計及花卉品種表示讚賞，並指出該公園有不少攝影愛好者到訪，其生態環境亦吸引候鳥前來棲息。他建議相關部門加強宣傳城門谷公園，以吸引更多市民來遊玩。他表示公園內北園的斜坡較多，建議康文署留意栽種在斜坡上的樹木品種，避免種植樹根生長在較淺層土壤的樹木（如台灣相思）。

28. 代主席表示，除蚊患問題外，上述公園亦有較多蠓出沒。他詢問康文署有關滅蚊及滅蠓方面的工作。

29.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荃灣海濱公園的工程已於今年二月展開，該署已與相關工程部門及承建商溝通，經了解後確認工程進度正常。荃灣海濱公園足球場的工程預計於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完成，該署會繼續與建築署及承建商密切跟進，冀能盡快完成有關工程；
- (2) 該署會審視栽種的樹木品種，並繼續優化城門谷公園的綠化工作，及因應不同環境考慮栽種合適的樹木品種，如在空間較小的路邊栽種小型樹木；
- (3) 宣傳工作方面，該署在公園內設有精美的植物標籤，介紹不同花卉的資訊，亦歡迎市民瀏覽該署的網頁（如“賞花，惜花！”花卉重新栽種計劃及“康文+++”等的賞花情報社交媒體專頁）。該署會透過這些渠道發放有關區內特色花卉的資訊；

- (4) 該署在區內的公園設有長者健身園地，提供多功能的戶外健身設施供市民及長者使用（如上肢伸展器等）。該署會考慮場地的大小及因應區內居民的需求，增設戶外健身設施及更換老舊的設施；
- (5) 該署在區內的公園設有兒童遊樂設施，包括適合二至五歲及五至十二歲兒童的遊樂設施。該署會繼續聽取當區的居民對遊樂設施的意見，改善及增設較受歡迎的設施，以加強其互動性及趣味性，並加入共融的元素。該署會在設計及翻新場地時，考慮增設不同款式的鞦韆，供兒童玩樂；
- (6) 該署感謝議員就公園設施提出的意見。現時，該署正進行公共遊樂空間改造計劃，當中包括馬灣珀林路花園及荃灣公園公共遊樂空間改造工程計劃。該署會透過社區參與活動，收集地區人士（包括遊樂場使用者、學生、家長等）對公共遊樂空間的意見，以完善相關設施，進一步滿足市民的需要；以及
- (7) 因近日天氣潮濕，容易滋生蚊蟲。該署會繼續跟進蚊患及蠓的問題，適時加強滅蚊滅蟲工作，包括清理積水及枯葉，避免雨季來臨時因積水而導致蚊蟲大量繁殖。

30. 陳琬琛議員表示，希望康文署盡快完成荃灣海濱公園足球場的工程，供市民及足球愛好者使用。另外，他認為城門谷公園的荷花池及櫻花等各種花卉樹木十分值得觀賞，並建議康文署參考位於元州邨的花海長廊，在區內公園增設類似設計的園景建築，以提供更多令市民身心舒暢的休憩空間。他亦促請相關部門加強滅蚊滅蠓的工作，及在公園增加長椅，提供更多休憩設施供長者與兒童玩樂時使用。最後，他要求康文署派員與議員一同前往荃灣區的公園進行實地視察。

31. 代主席請康文署考慮議員就優化荃灣區公園設施提出的意見。

（會後按：康文署已於七月十一日與議員前往城門谷公園及荃灣公園進行實地視察。）

VII 第 6 項議程：建議在荃灣興建全港第二所電影資料館

（荃灣區議會第 3/2023 號文件）

32. 主席表示，陸靈中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康文署總經理（電影及文化交流）劉詠恩女士；
- (2) 康文署館長（電影資料館）曾煒樂女士；
- (3)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方天俊先生；
- (4)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張建基先生；
- (5) 地政總署地政專員／荃灣葵青（荃灣葵青地政處）何敏儀女士；以及
- (6) 地政總署署理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楊善澄女士。

此外，發展局與規劃署的綜合書面回覆及地政總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33. 陸靈中議員介紹文件。

34. 陸靈中議員表示，發展局將會以“一地多用”的模式，於前聯仁街熟食小販市場的用地發展綜合大樓，他建議相關部門在該址建造第二所電影資料館。他建議市建局在現正進行的荃灣地區規劃研究中，考慮將上述用地旁邊的古坑道向東移，改善該用地目前呈三角形的問題，以便更有效地規劃該用地的發展。此外，私人發展商將來或會收購該址旁邊的楊屋道 127 至 135 號，他建議要求發展商進行樓宇後移的工程，以擴大地皮作發展用途。另外，他建議把部分古坑道改建為上落客點，將來可供小型旅遊巴接載遊客到山上的圓玄學院，或到屯門青山禪院品嚐齋菜。由於該址將用於發展過渡性房屋，現時部分古坑道的泊車位咪錶已被拆除，以便興建出入口。此外，就設立長期專題展館方面，他提議設立喜劇電影展館，展出本港著名喜劇電影的相關資料，以及設立李小龍展館。他對現時於香港文化博物館內舉辦的短期展覽“武·藝·人生—李小龍”表示讚賞，並對其中重現電影《龍爭虎鬥》中的場面印象深刻。他認為今年適逢李小龍逝世五十周年，設立李小龍展館甚具意義。他已就有關構思初步諮詢李小龍會會長，他並不反對相關建議，將來有關部門可與李小龍會及李小龍遺孀就建議再作詳細討論。

35. 主席同意在荃灣興建第二所電影資料館，以推動更多元化的藝術活動，亦可吸引更多市民到訪荃灣，促進區內的商業活動。

36. 康文署總經理（電影及文化交流）回應如下：

- (1) 香港電影資料館的使命為搜集及保存香港電影及其相關資料，致力推廣香港電影歷史及文化，以及促進香港電影相關的研究。電影資料館每年都會透過舉辦不同的專題放映活動、策劃館藏文物的展覽及舉辦座談會等活動，提高公眾對欣賞電影的興趣。為進一步推廣香港電影文化及歷史，電影資料館亦籌辦眾多不同類型的教育、推廣及外展活動，包括在學校舉辦專場放映會，以及邀請長者及小學生一同觀看舊電影的活動。電影資料館亦正嘗試與不同慈善機構合作，透過慈善機構的網絡舉行電影放映活動，拉近市民與香港早期電影的距離。此外，電影資料館亦聯同多個文化機構，包括該署轄下的電影節目辦事處、香港文化博物館及大館等進行跨界合作，讓電影資料館經年收集所得的珍貴電影資料漫遊到不同地區，使不同地區的觀眾都有機會接觸有關電影。電影資料館亦嘗試探求在商業院線等其他場地放映館藏，以及把“百部不可不看的香港電影”及其他館藏帶到大學校園進行放映，向不同社群人士介紹香港電影；以及
- (2) 現時香港已設有一間電影資料館。文化體育及旅遊局（下稱“文旅局”）及該署在考慮設立新場館時，須衡量眾多因素，包括整體規劃。文旅局及該署於現階段未有計劃興建第二所電影資料館。

37.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回應，現時市建局正進行荃灣地區規劃研究，其研究亦包括聯仁街“一地多用”的地盤。他表示議員可向市建局提出上述修改道路以改變地盤形狀的建議，供市建局考慮。

38. 地政總署署理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回應如下：

- (1) 位於聯仁街的政府用地現時正以短期租約形式批租予“齊惜福”作過渡性房屋的用途，為期四年，租約日期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其後會按季續租；以及
- (2) 就該址的長遠發展用途及有關重建荃灣舊區的研究，該署相信規劃署會作出相應回覆。該署會在土地行政方面作出配合，在有關部門落實該址的長遠發展用途時，處理相關政府撥地。

39. 陸靈中議員表示，雖然政府表示現階段未有考慮興建第二所電影資料館，但他認為有關建議非常值得推行。他認為香港電影有兩種非常重要的元素：一為武打電影，以李小龍為首，二為喜劇電影。他曾仔細研究上述提議，並與李小龍會會長聯繫。雖然荃灣區與李小龍的聯繫較少，但如果加入接載遊客到青山禪院（電影《龍爭虎鬥》的取景場地）品嚐齋菜等旅遊元素，便可促成一條龍的旅遊產品服務，可說是相當吸引的發展動機。可是，政府在興建第二所電影資料館方面似乎受到掣肘，他估計或涉及影片版權和複製電影資料等問題。他期望政府繼續檢視有關需求，他亦會繼續推動相關建議。由於興建第二所電影資料館對香港經濟發展甚有好處，未來他或會去信財政司司長表達意見。

40. 主席希望文旅局及康文署等政策局及部門再仔細檢視香港建立第二所電影資料館的可行性，並歡迎當局選擇於荃灣區興建電影資料館。

VIII 第 7 項議程：荃灣區罪案報告——二零二三年二月至三月與二零二二年二月至三月罪案數字比較

（荃灣區議會第 4/2023 號文件）

41. 警務處荃灣警區指揮官簡介荃灣區的罪案情況。

42. 劉卓裕議員理解隨着社會逐漸復常，市民外出的頻率變高，因此可能會增加受騙的機會。他表示宣傳教育是提高市民防騙意識的重要方法，並認為有關部門可以在市民較易通達的地點進行宣傳活動，深入地向他們傳遞防騙資訊，相信會獲得更理想的宣傳效果。他留意到葵涌區的私人住宅及公共屋邨內貼有顯眼、美觀及具提示作用的宣傳貼紙，提醒市民在收到可疑來電時應保持警覺。因此，他建議在荃灣區內的私人屋苑及公共屋邨的升降機內貼上展示防騙資訊的貼紙。另外，他詢問有關本月被捕青少年罪犯數目有所上升的情況。

43. 陸靈中議員表示，有居民指出天佑小學對出位置經常有數名流鶯聚集，他促請警方在區內進行更多“放蛇”行動，加強打擊荃灣舊區的流鶯問題。另外，他亦促請警方加強打擊區內的聚賭問題，並表示石壁遷置村遊樂場內的聚賭人士為求方便，會在該處籃球場附近的渠道內如廁，造成嚴重的衛生問題。最後，他表示有不少駕駛人士可能受荃灣路天橋陰影的影響，忽略了永順街往來荃灣公園設有過路設施。由於該處的慢駛標誌

及前有交通燈標誌並不顯眼，他促請警方加強巡邏及執法，並與運輸署研究改善該處的交通標誌。

44. 葛兆源議員表示，他與警務處分別在區內透過派發單張等不同方式進行了大量的防騙宣傳工作。他表示有市民成功識破在路德圍發生的詐騙個案，證明有關宣傳工作確有成效。現時電話騙案的騙徒行騙手法層出不窮，例如扮演事主的女婿等家庭成員，透過動之以情的方式，令市民墮入圈套。他認為現時使用智能電話的長者有所增加，因此建議設立街站，協助長者安裝過濾可疑來電的流動應用程式，並建議警方研發堵截詐騙電話的系統，進一步加強打擊詐騙案件的力度。

45. 主席感謝警方打擊詐騙案件及進行社區宣傳，並認為可以加強有關工作。他表示現時市民每天不斷收到詐騙電話，只要一時心軟便有可能誤墮騙局，因此他建議公共運輸機構（如九巴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在區內的巴士站及港鐵站以張貼宣傳海報、播放影片或進行廣播等方式，向市民宣傳防騙訊息。他建議在民政處及荃灣鄉事委員會的告示板展示防騙資訊，並促請警務處及民政處統籌各個政府部門，加強防騙工作。另外，他促請警方繼續打擊梨木樹等地的街頭聚賭問題。他表示荃灣工業區經常有交通擠塞的問題，建議重點打擊大量違泊於德士古道等候進入荃灣工業中心的車輛，有關車輛不但霸佔該處兩條行車線，造成交通擠塞，有關工業大廈的管理公司員工更安排部分車輛停泊於該處附近的小巴站位置，阻礙乘客上落小巴，構成安全隱患。有居民表示曾多次就事件報警求助，但有關情況在警員離去後便故態復萌，他明白警方難以安排警員長期駐守於有關地點，但建議加強警誡該處的違泊人士，避免對交通安全造成影響。他亦建議警方到場了解有關情況，找出徹底解決問題的方法。

46. 警務處荃灣警區指揮官回應如下：

- (1) 該處備悉議員建議參考葵青區的防騙宣傳手法。該處現時已在區內四個主要公共屋邨及部份私人樓宇的路旁懸掛橫額，並會繼續擴闊宣傳網絡，透過不同渠道推展防騙宣傳計劃；
- (2) 隨着疫情改善，本港市面開始復常，荃灣區的整體罪案數字亦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犯罪被捕人數方面，十至十五歲的少年罪犯較去年同期減少兩人，而十六至二十歲的青年罪犯則增加七人，由於基數較小，該處難以總結有關增減的原因；
- (3) 與內地通關之後區內的流鶯數目有所增加。該處已就問題與有關小學的校長商討，並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及在區內不同黑點繼續打擊有關罪案；
- (4) 該處一向會在區內數個非法聚賭的黑點（包括梨木樹、石圍角、福來邨及石壁遷置村遊樂場）進行執法工作，並在二零二三年二月及三月共進行六次執法行動，拘捕了共 30 多名人士。此外，該處亦會與房屋署溝通，期望透過屋邨管理扣分制阻嚇非法聚賭的公屋住戶；
- (5) 該處會與運輸署研究增加永順街交通標誌的清晰度，以減少交通意外的發生；
- (6) 電話騙案的手法層出不窮，例如騙徒會假扮事主的兒子、女婿及上司行騙。在

一些假扮上司的騙案中，騙徒會預先蒐集事主的姓名等資料，再以各種藉口行騙；

- (7) 政府最近就有關來電號碼為“+852”開首的境外來電向市民發送訊息，提醒市民可疑來電源自香港境外。由於最近一星期內已發生數宗騙案，涉及款項數十萬元，為此該處提醒市民在接獲不明來歷的電話時應加倍小心；
- (8) 警方最近推出了一款名為“防騙視伏器”的流動應用程式，市民可輸入電話號碼等資料以評估詐騙及網絡安全的風險。由於製作過濾來電的流動應用程式涉及較多數據，該處需時研究有關系統；
- (9) 該處一直致力推廣防騙訊息，例如新界南總區已透過的士及小巴等公共交通工具進行防騙宣傳，最近亦在的士後座位置貼上防騙宣傳的資訊。另外，警方亦採取在海底隧道進行廣播的方式，向駛經該地點的駕駛人士宣傳防騙訊息，該處亦會考慮在不同地點如巴士站及港鐵站廣播防騙資訊的建議；
- (10) 該處在過去多年來不斷進行防騙宣傳工作，務求讓更多市民接收有關資訊。為更有效提醒市民，該處會繼續檢視不同的防騙宣傳方法；以及
- (11) 德士古道屬於四線雙程行車，路面不算狹窄。隨着社會復常，正常商業活動不斷增加，不少車輛會駛入位於該處的工廠大廈，加上該處設有巴士站，在繁忙時段較多車輛使用路面的情況下，交通流量會較大。該處一向有留意德士古道的交通情況，並與警民關係組就有關情況保持聯絡。警方於二零二三年一月至四月期間在該處發出超過 20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並會繼續加強監察有關情況，避免該處的車輛並排停車，阻塞交通。

47. 主席表示，議員十分關注區內嚴重的騙案問題，並建議以區議會的名義去信有關的公共運輸機構，促請他們與警方合作，加強宣傳防騙訊息。

（會後按：區議會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去信九巴，反映議員的意見，並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收到九巴的書面回覆。）

IX 第 8 項議程：馬灣之罪案報告——二零二三年二月至三月

（荃灣區議會第 5/2023 號文件）

48. 警務處荃灣警區指揮官簡介馬灣的罪案情況。

X 第 9 項議程：資料文件

49. 議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地區規劃、發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6/2023 號文件）；
- (2) 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7/2023 號文件）；以及
- (3)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8/2023 號文件）。

XI 第 10 項議程：其他事項

50. 主席表示，區議會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的區議會大會上通過成立荃灣區議會外訪工作小組，並通過外訪團最少須有半數議員參與的規定。工作小組已於五月九日舉行第一次會議，外訪日期初步定為八月三日至五日，最終目的地有待討論，現請工作小組召集人葛兆源議員匯報。

51. 葛兆源議員表示，工作小組初步將外訪日期定為八月三日至五日，而外訪地點則初步定為大灣區。但他得悉參與外訪的議員人數有變動，因此未能達至最少須有半數議員參與的規定。較早前他亦曾與其他區議會研究一同舉辦外訪團的可行性，但由於各區須獨立成團，因此無法合辦外訪團。因議員參與人數減少，原定的外訪計劃會受到影響。

52. 陳崇業議員表示，他未能參與這次外訪。他表示上屆的區議會的外訪人數達十多人，如這次外訪只有數名參加者，未必可以成團，並須考慮會否造成資源浪費。此外，如外訪團只有很少議員參與，而接待外訪團的機構人員較議員多，此情況或會影響區議會形象。

53. 主席表示，由於參與外訪的議員人數未達至最少半數議員，他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取消這次外訪。議員一致同意有關建議。

54. 主席表示，區議會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的區議會大會上通過成立荃灣區議會工作報告(2020-2023)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已於五月九日舉行第一次會議。民政處已批出 194,000 元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用作編製工作報告。秘書處現正協助工作小組進行工作報告的撰寫工作。另外，工作小組已於第一次會議授權召集人及秘書處處理編製工作報告的相關事宜。工作報告的初稿將以傳閱文件方式分發予各位議員參閱，獲通過後秘書處將安排印刷。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上述安排，議員一致同意有關建議。

55. 主席表示，早前接獲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的書面申請，邀請區議會成為“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的支持機構，並希望使用區議會徽號。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至十月舉辦“戒煙大贏家”相關活動，強化地區宣傳，鼓勵更多吸煙人士加入戒煙行列。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區議會成為有關活動的支持機構，並批准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使用區議會徽號。議員一致同意有關建議。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三年七月